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2025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 2025 年 4 月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 2026 年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